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廣播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4/12/01~104/12/31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1	噶瑪蘭廣播電台 股份有限公司	97.9MHz	通傳內容字第 10448036600號 處 分日期： 104/12/01	大家來約會	104/11/15 10:00~12:00	違反廣電 法-廣告超 秒	受處分人經營噶瑪蘭廣播電臺（頻 率FM97.9MHz）104年11月15日10時至12時播 送「大家來約會」節目，播送總時間為2小 時，依規定得播出18分鐘廣告，實際播 出47分28秒廣告，廣告時間超過法律規定上 限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 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1項規定。	警告 NT\$0
2	成功廣播股份有 限公司	936kHz	通傳內容字第 10400561340號 處 分日期： 104/12/10	心靈快樂出 帆	104/08/11 08:00~10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成功廣播電臺（頻 率AM936kHz/高雄地區）104年8月11日8時 至10時播送「心靈快樂出帆」節目，主持人以 口述方式推薦「宇宙法則大會」課程之成功案 例、上課地點、課程特色、現場電 話0800002777與6515115及課程學費等商業資 訊，宣傳及推介特定服務，以吸引聽眾購 買，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服務宣傳，致廣 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 紀錄表及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 第1項前段規定。	罰鍰 NT\$90,000
3	國聲廣播股份有 限公司	1179kHz	通傳內容字第 10400621290號 處 分日期： 104/12/10	健康交流道	104/10/28 18:00~20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	）104年10月28日18時至20時播送「健康交流 道」節目，主持人於節目中藉由口述及與聽眾 電話訂購對話之方式，介紹紅藥粉、藥丸、藥 膏、顧腦的、顧腎臟的、牙膏、阿善師加 味、阿善師七兒散、痠痛藥丸、顧膀胱等商 品，節目中透過介紹前揭商品之療(功)效、贈 送活動（訂購商品滿5,000元，加10元贈送日本 火鍋鼎）、贈品特色、贈品剩餘數量、價 格（2組1萬元）、服用方式、寄送時間 及0800558668服務電話等商業資訊外，並與廣 告商品互相搭配，以吸引聽眾購買，明顯以節 目形式為特定商品宣傳，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 分開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	罰鍰 NT\$12,00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廣播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4/12/01~104/12/31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	定，依同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處罰鍰4,000元，折算為新臺幣1萬2,000元。	
4	綠色和平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97.3MHz, 97.	通傳內容字第10400627410號處分日期：104/12/11	寶島之聲, 寶島之聲	104/09/29 22:00~00:00 , 104/09/30 00:00~01:00	違反廣電法-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綠色和平廣播電臺（臺北地區，頻率FM97.3MHz）104年9月29日22時至9月30日1時播送「寶島之聲」節目，主持人於節目中以口述方式推介「膠原蛋白、骨力勇、鹿茸、鹿鞭、納豆激酶」等商品，說明前揭商品之療效、價格、服用方法、電話、贈品及優惠促銷活動等商業資訊，並與廣告互相搭配，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，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。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	警告 NT\$0
5	正聲臺北廣播電臺	819kHz	通傳內容字第10400627530號處分日期：104/12/11	午後兩點	104/09/30 14:00~16:00	違反廣電法-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臺北廣播電臺（臺北地區，頻率AM819kHz）104年9月30日14時至16時播送「午後兩點」節目，主持人在節目中藉由口述推薦「酵素、羊胎盤、優康寧、優尼仕、非常保濕乳膠、蜂王乳抗老修復精華、頂級魚子修復精華、晶燦眼膠、高效淨斑美白精華、善仕、儷人屋」等特定商品及場所，部分內容透過介紹上述商品之名稱、成分、服(使)用方法、療(功)效、服務處（儷人屋及善仕）、服務電話等商業資訊，宣傳及推介特定商品及場所，吸引聽眾購買及前往，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及場所宣傳，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	警告 NT\$0
6	寶島新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98.5MHz	通傳內容字第10400627110號處分日期：	寶島上耐操	104/10/12 11:00~13:00	違反廣電法-節目未與廣告明顯	受處分人經營之寶島新聲廣播電臺（頻率FM98.5MHz）104年10月12日11時至13時播送	罰鍰 NT\$12,00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無線廣播)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4/12/01~104/12/31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104/12/14			分開	之「寶島上耐操」節目，主持人於節目中以訪談方式推薦「薑黃銀杏粉」產品功效、成分、製作方式、使用方式及服務電話0800-551900，並與廣告相搭配，以吸引聽眾購買，明顯以節目形式為特定產品宣傳，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；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	
7	台灣聲音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97.7MHz	通傳內容字第10448037940號 處分日期：104/12/14	鴻輝俱樂部	104/10/11 21:00~00:00	違反廣播法-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04年10月11日21時至24時播送「鴻輝俱樂部」節目，主持人於節目中以口述及與民眾電話互動方式，順勢推介「鹿標金鋼丸、鹿標補眼丸、鹿標清血丸、三進收音機、金線蓮茶」等商品，說明前揭商品之療(功)效、特色、價格（鹿標金鋼丸1罐1,800元、鹿標補眼丸1罐1,200元）、優惠價格（三進收音機1台原價2,000元、優惠價格1,800元）、成分、服用方法（1日3次、1次2粒）、訂購服務電話4128388、4128389等商業資訊，宣傳及推介特定商品，以吸引聽眾購買商品，且節目與廣告互相搭配，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，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同法第42條第2款規定，予以警告。	警告 NT\$0
8	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總臺	963kHz	通傳內容字第10400632180號 處分日期：104/12/23	有緣來作伙	104/09/08 11:00~12:00	違反廣播法-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臺北總臺（頻率AM963KHz；同步轉播頻率：新竹AM1017KHz；苗栗、宜蘭AM1161KHz；臺中AM837KHz；嘉義AM1035KHz；臺南AM711KHz；高雄AM909KHz；臺東AM1008KHz；花蓮AM1188KHz）104年9月8日11時至12時播送「有緣來作伙」節目，主持人在節目中宣播產品名稱：大可大安孺、大可小安孺、大可固關寶、大可金納豆、大可堂佑捷、大可安孺胎	罰鍰 NT\$15,00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廣播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4/12/01~104/12/31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	盤霜、大可一定通、大可龜鹿二仙膠，以及服務電話：0800877688。另於節目中開放聽眾電話訂購中秋海鮮烤肉組，提及產品名稱、價格及服務電話等資訊，並於廣告中推介中秋海鮮烤肉組1套2,880元，與廣告互相搭配，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，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。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	

罰鍰： 4 件

警告： 4 件

撤銷： 0 件

核處金額：NT\$129,000元